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本系專任(案)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彈性薪資、教師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
- 第三條、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 一、系主任導師：由系所主任擔任。
 - 二、大學部導師：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依實際需求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
 - 三、研究所導師：各系碩士班以上各學制以設置認輔導師為原則，以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或可由學生自選認輔導師。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25名為原則。
- 第四條、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五條、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與學生事務組共同召開），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度共同實施事項，各有關人員均應出席。
- 第六條、大學部導師遴聘原則
- (一) 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為優先。
 - (二) 由系主任商請合適教師擔任。
 - (三) 全系有資格之教師抽籤產生。
 - (四)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卸任後兩年(含)內免抽籤，但自願參與抽籤者例外。
- 第七條、大學部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四年為一任期，是否續任由導師依自行狀況評估。如因重大突發事件得另案處理。
- 第八條、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新生課業和生活等適應問題。
 - 二、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三、協助班級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四、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五、了解學生休退學原因，必要時介入輔導。
 - 六、規劃策略提升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進而提高CEFR B2通過率。
 - 七、帶領英教組導師規劃提升學生通過教師檢定通過率相關班級經營措施。
 - 八、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 第九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

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督促學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並審核，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 三、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掌握學生安全訊息，建立學生賃居資訊。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改進。
- 四、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各處室協助處理。
- 五、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十條、導師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兩個月以上者，系主任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十一條、本所研究生於開學三週內完成申請認輔導師，協助專業修課定向。

第十二條、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時間」，除導師制時間外，亦可運用導師其他課餘時間實施。

第十三條、本所學生若中途要更換認輔導師，需先徵得原認輔導師（或所務會議）及新認輔導師之同意。

第十四條、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資料，負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義務。

第十五條、導師指導活動費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